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杜绝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

## 二、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即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业务中，在融资机构及融资条件的选择

上，未能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要求选择两家或以上的融资机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融资过程没有严格执行融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审批程序。2016年12月23日，公司原董事总裁陈义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武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我们已要求公司提出整改计划，加强控制，避免此类风险。同时我们将加强监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8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报表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3,527,855.64 元，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69,002,928.28 元。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76,227,751.60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元，2016 年分配 2015 年股利 0.00 元，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69,002,928.28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4,797,7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我们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严格执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的决策、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